

就规避科技措施的作为提供额外豁免

咨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就规避科技措施的作为，征询公众对制订额外豁免的意见。

背景

2. 《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过成为法例，新法规带来的转变包括以下事项：用作保护版权作品的科技措施获得更佳的保障¹。

3. 根据经修订的《版权条例》，任何人对保护版权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规避行为，可能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措施和控制复制措施，例如使用密码限制取用版权作品，或使用特制晶片防止未获授权的数码复制作。此外，任何人制作或经销规避科技器件，或提供服务作规避科技措施之用，须负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²。

4. 为确保上述禁制不会窒碍科技发展或妨碍其他合法活动，我们已在《修订条例》订明了特定的例外情况。在符合《修订条例》中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这些例外情况容许为下述目的³而规避科技措施或提供规避器件或服务：

- 使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与另一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进行密码学研究；
- 为保障私隐而识别和令间谍程式软件功能失效(间谍程式指能够收集或发布资料以追踪和记录某人如何使用电脑网络的科技措施)；
- 为电脑或电脑系统／网络进行保安测试；
- 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

¹ 有关修订将会于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² 《版权条例》新增的第 273A、273B 和 273C 条。

³ 《版权条例》新增的第 273D、273E 和 273F 条。须注意一点，就是这些豁免条文全部经过审慎考虑，力求在版权拥有人的权益与使用者的合法需要之间取得平衡才制定。每个例外情况均详列规限条件，尽量减低滥用风险。

-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联网上取用有害资料(过滤软件)；以及
- 执法行动。

此外，图书馆馆长及档案室负责人可规避科技措施，但有关作为的唯一目的必须是制作作品的复制品，以供应给其他图书馆，或藉此保存或替代其图书馆或档案室(或其他图书馆或档案室)永久收藏系列内的作品。

5. 《修订条例》赋权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以视乎需要提供进一步豁免。具体来说，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有权把某作品或表演、某类别的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务豁除于上述禁制之外⁴。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行使有关权力前，必须信纳：

- (a) 对该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务拟作的使用或处理，不会构成或导致侵犯版权或在表演中的权利；以及
- (b) 上述有关规避的禁制很可能对拟作的使用或处理做成不利影响或损害。

6. 当局先前曾经表示，在有关规避作为的民事法律责任生效之前，会先就增订首份豁免禁制清单一事征询版权拥有人和使用者的意见⁵。

拟议豁免的范围

7. 我们建议将制订的首份豁免禁制清单只适用于规避作为。有关豁免禁制清单不会扩大至包括作出经销规避器件或提供规避服务等作为的人士，原因如下：

- (a) 我们有必要严厉禁止供应规避器件及提供规避科技措施的服务，以防止由使用这些器件或服务引起的广泛侵权行为；
- (b) 大部份规避器件均可同时用作合法或侵权的用途。如果我们提供一般性的豁免予提供规避器

⁴ 《版权条例》新增的第 273H 条。

⁵ 对经销规避器件和提供规避服务施加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条文，将于宪报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该生效日期不会因现时的谘询工作而受影响。

件或相关服务的人士(如安装规避器件)，则容易造成滥用；及

- (c) 现时在《修订条例》下就提供规避器件或相关服务的人士所订定的豁免，已在保障版权拥有人的利益及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权作品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

8. 我们参考了其他国家保障科技措施的法例。由于美国、新加坡和澳洲属于普通法国家，而它们为科技措施提供的保障范围也与我们相近，因此，这三个国家的版权法例最适合我们作参考之用。此外，这三个国家与香港的版权法例皆同样设有一套机制，用以检讨和制订额外豁免条文，以补充主体法例提供的豁免⁶。

9. 上述国家在主体法例所提供的豁免，大致上与《修订条例》目前所定的豁免相类似⁷。除这些豁免外，上述国家亦透过附属法例提供额外豁免。

10. 具体来说，美国和新加坡的豁免比较接近，同样集中处理相当特定的情况。澳洲则采纳另一方法，即大部分的豁免都是为了令使用者能作出在澳洲版权法下容许的特定允许作为⁸。实际上，使用者可通过规避保护版权作品的存取控制措施，取得有关作品，并以法律允许的方式使用该作品。本文件的附件扼要地介绍这几个国家的相关豁免条文，并附上我们的分析以供参考。

⁶ 美国的版权法例最先引入禁止规避条文。基于美国与新加坡和澳洲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和澳洲的条文大体与美国的条文相类似。

⁷ 《修订条例》所提供的豁免，见上文第 4 段。美国、新加坡和澳洲的主体法例有一项额外豁免，即容许非牟利的图书馆、档案室和教育机构规避存取控制措施，让他们取用商业开发的版权作品，但有关作为只限于一个目的，就是确实为购买有关作品的复制本作出决定。然而，有评论指出，由于内容供应商不大可能会拒绝向准顾客(特别是图书馆和学校等机构顾客)提供作品，这项豁免的实际用途有限。

⁸ 允许作为是指获得豁免的侵权作为。订立允许作为是为了在版权拥有人的权益与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须考虑的相关问题

11. 我们认为应按下述原则研究任何豁免建议：

- (a) 有关科技措施可以属于存取控制措施或控制复制措施；
- (b) 有关措施应用于某版权作品或表演(或某类作品或表演)，目的在于防止他人作出侵犯该作品版权或在表演中的权利的作为。这些作品或表演一般属于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作品或表演；
- (c) 《修订条例》引入禁止规避科技措施的规定，已令使用者无法实际使用或处理有关作品(或表演)；
- (d) 拟作的使用或处理，不会构成或导致侵犯作品的版权(或在表演中的权利)⁹；以及
- (e) 该版权作品(或表演)拟作的使用或处理，不在《修订条例》目前各项豁免的涵盖范围内¹⁰。

12. 此外，为尽量减低滥用的风险，任何豁免条文都应该收窄适用范围，只针对已确定的问题。举例来说，如订定一般性的豁免条文，容许规避某科技措施以进行香港版权法例所准许的任何或所有允许作为，则有关条文过于概括，因此并不恰当。

⁹ 在下列情况，某作为并不侵犯版权：

- (a) 该作为不属作品版权所限制的作为(《版权条例》第 22 至 29 条)；
- (b) 该作为虽然受版权限制，但却在获得作品版权拥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作出；或
- (c) 该作为属于《版权条例》第 38 至 88 条所订明的允许作为。

在下列情况，某作为不构成侵犯在表演中的权利：

- (a) 该作为无须获得该表演的表演者或对该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版权条例》第 202 至 211 条)；
- (b) 该作为须获得表演者或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而有关同意已经取得；或
- (c) 该作为属于《版权条例》第 241 至 261 条所订明的允许作为。

¹⁰ 请参阅本文件第 4 段。

13. 其他国家订定的豁免条文也可以用作参考。我们可根据香港本身的情况，考虑是否需要作出相若的豁免(例如：我们是否面对类似的问题；《修订条例》现定的例外情况是否足以处理有关问题)。

14. 须注意一点，附件中所述在外国订定的豁免只适用于规避存取控制措施¹¹，虽然如此，我们可以同时考虑是否需要就限制复制作品的控制复制措施，提供相若或其它规避作为的豁免。

提交意见

15. 欢迎版权拥有人、教育机构、业界等各有关方面和公众人士向我们提出意见，如果您建议包括或不包括某些豁免(特别是那些其他司法管辖区已提供的豁免)，请详列原因。如果你建议就某些情况提供新的豁免，请一并提交下述资料供我们考虑：

- (a) 介绍有关版权作品或表演，或说明有关版权作品或表演所属的类别，以及这些作品或表演目前可供使用者使用的形式；
- (b) 有关作品或表演曾作使用的方式或拟作使用的方式；
- (c) 说明有关作品或表演所采用的科技措施类别或性质，以及有关措施如何影响或会如何影响作品或表演的拟议而不涉侵权用途；
- (d) 市面上可否取得有关作品或表演的其他版本，而这些版本没有采用科技措施；以及
- (e) 建议豁免的其他理据。

¹¹ 美国、新加坡和澳洲的法例只禁止对存取控制措施作出规避，而防止复制措施没有包括在内。所以这些国家提供的豁免亦只限于规避存取控制措施的作为。

16. 请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之前，以电邮、邮寄或传真方式把意见书送交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工商及旅游科第 3 部：

电邮地址：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邮寄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第一期 29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传真号码： 2869 4420

17. 谘询文件的电子版本可在下列网页浏览和下载：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http://www.cedb.gov.hk/citb>
- 知识产权署 <http://www.ipd.gov.hk>

18. 公众人士可自行复制本谘询文件。除非提交意见者特别注明，否则我们会假设政府已获准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全部或部分意见，以及使用、修改或演绎任何建议，无须于事前寻求允许或于事后作出确认声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外国就规避存取控制措施的豁免规定

豁免(1)

受硬件锁¹保护，但由于硬件锁有故障、损坏或属于已淘汰版本而无法取用的电脑程式。如有关的硬件锁已停止生产或无法合理地在商业市场上更换或修理，可视为已淘汰²。

适用国家

- 在 2000 年起于美国实施³。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于新加坡实施⁴。新加坡政府建议此豁免于 2008 年期满后继续实施，并稍微扩大豁免的适用范围⁵。

背景资料⁶

倡议这项豁免的人士在美国提出证据，证明已损坏或有故障的硬件锁妨碍获授权的用户取用某些受保护的软件。由于软件供应商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不作回应，甚或结业，有关证据显示电脑程式(通常属昂贵的程式)的获授权用户在使用上会遇到实际困难。他们会因未能更换或修理有故障或损坏的硬件而无法取用有关程式，因此有需要提供这项豁免，以确保获授权的用户能继续使用其电脑程式。

¹ 附设于电脑的硬件锁，可与软件相互配合，以防止该软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取用。

²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³ 美国在 2000、2003 和 2006 年，准予有关规避科技措施的豁免。现行的豁免与在 2000 和 2003 年准予的豁免稍有不同。详见 www.copyright.gov/fedreg/2000/65fr64555.html 和 www.copyright.gov/fedreg/2003/68fr2011.html。

⁴ 此为在《2005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订明的豁免。该法令的有效期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详见 www.ipos.gov.sg/NR/rdonlyres/866F0254-BAF2-4335-81DD-EB5EBA896F1E/0/CopyrightExcludedWorksOrder.pdf。

⁵ 此建议载于《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详见 www.ipos.gov.sg/NR/rdonlyres/6AD6F791-A854-4DFB-98F9-243AC45DB83A/751/Annexa.pdf。

⁶ 我们只得到有限公开文件关于新加坡订定豁免的背景。然而，由于新加坡订定或拟议的豁免大都与美国的豁免相类似，我们建议大家可参考美国的豁免资料。

豁免(2)

以一些已淘汰格式发行和需要使用原有媒体或硬件才能取用的电脑程式和视像游戏，而图书馆或档案室作出规避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复制该等已出版的数码作品，作保存或存档之用。假如为展示以有关格式储存的作品所需的机器或系统已停止生产或已无法在商业市场上合理地取得，该格式可视为已淘汰⁷。

适用国家

- 在 2003 年起于美国实施⁸。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于新加坡实施⁹。该国政府建议此豁免于 2008 年期满后继续实施¹⁰。

背景资料¹¹

这项豁免的主要倡议者是网际网路档案室(Internet Archive)¹²。该组织提出证据证明：(i)他们的存档和保存活动并非侵权，以及(ii)以一些已淘汰格式发行的电脑程式和视像游戏，由于需要使用原有媒体或硬件才能取用(例如必须把原版软磁碟插入电脑的磁碟驱动器，程式才可操作)，有关作品属于受存取控制措施保护的作品。此外，若不能规避上述“只限原版”的存取控制措施，该组织便无法把该等作品保存和存档。基于上述理由，这项豁免获得批予。

⁷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 (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⁸ 在 2003 年准予的豁免与在 2006 年准予的豁免稍有不同。2003 年准予的豁免的详情见上文注脚 3。

⁹ 新加坡的《2005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详见上文注脚 4。

¹⁰ 此建议载于《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详见上文注脚 5。

¹¹ 见上文注脚 6。

¹² 网际网路档案室属于非牟利的图书馆，把一系列网站、软件和其他数码形式作品储存在一个数码档案室内，以及把该等作品转移至较稳定的新式储存系统(例如把电脑程式从软磁碟转移至硬碟机)，以确保可继续取用该等作品。

豁免(3)

以电子书形式发行的文学作品，当现行所有载有该作品的电子书版本(包括由授权机构提供的数码文本版本)均设有存取控制措施，以防止电子书启动朗读功能或屏幕阅读软件把文字转成专门的格式¹³。

适用国家

- 在 2003 年起于美国实施。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于新加坡实施¹⁴。该国政府建议此豁免于 2008 年期满后继续实施，并稍微扩大豁免的适用范围¹⁵。

背景资料¹⁶

“屏幕阅读”和“朗读”功能可以透过人造发声把书本文字读出，让视障人士可“阅读”电子书的文字。此外，屏幕阅读软件也能在屏幕上以空间显示文字和编排，让视障的使用者得知该页面在屏幕上的编排，或甚至整部作品的编排，可导览整部电子书。

基于提供的证据，美国政府信纳：(i)有些以电子书形式发行的文学作品，由于设有数码权利管理工具，以致其朗读和屏幕阅读功能失去功效；以及(ii)为了改变这类电子书的使用设定以启动朗读和屏幕阅读功能，使用者必须规避有关的存取控制措施，因此有需要作出上述豁免，让视障人士可使用电子书。

¹³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¹⁴ 此豁免载于《2005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详见上文注脚 4。

¹⁵ 此建议载于《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详见上文注脚 5。

¹⁶ 见上文注脚 6。

豁免(4)

任何包括封锁网路位址清单的汇编。

“网路位址”包括任何域名、划一资源定位址(URL)、以数字组成的网际网路协定地址(IP)，或以上任何组合。

“封锁网路位址清单”指市场上过滤程式所封锁的网路位址的清单，有关过滤程式的目的是防止接达任何域名、网址或其任何部分，但并不包括任何纯粹由(i)专为防止对电脑或电脑网络构成损害的电脑程式所保护的封锁网路位址清单；或(ii)专为防止接收电子邮件的电脑程式所保护的封锁网路位址清单¹⁷。

适用国家

- 在 2005 年起于新加坡实施¹⁸。该国政府建议此豁免于 2008 年期满后继续实施。
- 相若的豁免在 2000 至 2006 年于美国实施¹⁹，但已于 2006 年起终止。

背景资料²⁰

美国政府在过往批予这项豁免，是让使用者能取览各类过滤软件程式(审查软件)所使用的封锁网站或互联网网址清单。这些程式旨在防止未成年人和其他互联网使用者浏览网上不良资讯。有批评指，这些程式的重点是作出强力封锁，以致这类过滤软件倾向作出过度封锁，使人无法取用合法资料资源。豁免是基于应用于封锁网站清单的存取控制措施，使人难以就有关清单给予意见和批评而批予。美国在 2006 年终止这项豁免，原因是美国政府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继续实施这项豁免。

¹⁷ 摘录自新加坡《2005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详见上文注脚 4。

¹⁸ 此建议载于《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详见上文注脚 5。

¹⁹ 美国在二零零零年批予的豁免如下：

“包括被过滤应用软件封锁的网站清单的汇编”。

美国在二零零三年批予的豁免如下：

“包括拟防止接达域名、网站或网站若干部分的市面上过滤应用软件所封锁的网路位址清单的汇编，但不包括专为防止对电脑或电脑网络构成损害的应用软件所封锁的网路位址清单，也不包括专为防止接收电子邮件的应用软件所封锁的网路位址清单”。

“网路位址”的定义是包括域名、划一资源定位址、以数字组成的互联网规约地址或以上任何组合。

²⁰ 见上文注脚 6。

豁免(5)

学院或大学的电影或传媒研究学系的教育图书馆内的视听作品，而进行规避作为是因为电影或传媒研究科的教授为了剪辑该等作品的某些部分制成汇编以供课堂教学之用²¹。

适用国家

- 在 2006 年起于美国实施。
- 新加坡在《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中拟议相若豁免²²。

背景资料

美国授予这项豁免是基于电影或传媒研究科的教授需要剪辑电影的某些部分以供课堂上播放，而这些以数码影像光碟形式发行的电影采用了内容扰乱系统(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保护。该等经剪辑制成的汇编是进行有效教学所必须的教材。据了解，经加密的数码影像电影光碟版本，质素通常比其他形式的复制品为高，而且包含对教学用途非常重要的特质，例如较旧电影的数码影像光碟版本保留了原来的色彩平衡。此外，倡议这项豁免的人士证明了在电影或传媒研究课程的面对面教学活动过程中，复制和公开播放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一小部分，一般属于非侵权的使用。

²¹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²² 有关《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的详情见上文注脚 5。

豁免(6)

使无线电话机可接驳至无线电话通讯网络的固件形式电脑程式，而进行规避作为的唯一目的是为合法地接驳到无线电话通讯网络²³。

适用国家

在 2006 年起于美国实施。

背景资料

在美国倡议这项豁免的人士提供证据，证明流动通讯(流动电话)网络供应商使用各类软件锁，以控制顾客取用流动电话内的“引导装载程式”²⁴和流动电话机内置的操作系统程式。这些软件锁藉控制取用操作流动电话(即流动固件)的软件，使顾客的流动电话机不能使用供应商竞争对手的网络。因此，消费者即使已经履行与出售电话的营办商所签订合约内订明的责任，也不能使用另一营办商的网路。消费者如转换营办商，便要向相关流动电讯服务营办商购买新的电话。

美国政府注意到，软件锁属于存取控制措施，对消费者在非侵权情况下使用其流动电话的软件造成不良影响。此外，美国政府认为，该项存取控制措施并非用作保护版权拥有人的利益，而只是无线服务营办商作为限制用户转用其他营办商服务的手段，因此批予豁免以解决上述问题。

新加坡政府亦曾考虑是否需要立法订定相若的豁免²⁵。然而，他们认为有关豁免并非必要，因为在当地营运的电讯公司都不会在当地售卖的流动电话采用这些措施²⁶。

²³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²⁴ 引导装载程序是“储存在唯读记忆体内的小程式，负责初始化硬件，使其进入熟悉的初始状态，因此能把应用软件下载到将会操作的系统中。”Jack Ganssle and Michael Barr《嵌入式系统字典 33》(Embedded Systems Dictionary 33)(2003 年)。

²⁵ 现时在《2005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并没有订定相类似的豁免，但新加坡政府在准备制订《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时曾考虑应否订定相类似的豁免。

²⁶ 与新加坡的情况相类似，我们并无发觉本地通讯服务供应商采取不公平营商手法，在顾客与现任服务供应商的合约届满后，阻止他们转换另一服务供应商。基于这个原因，提供这项豁免的理据看来不大切合香港的情况。

豁免(7)

以镭射唱片形式发行的声音纪录和与该声音纪录有关的视听作品，它们受到科技保护措施保护以控制取用合法购买的作品，然而，这些保护措施引起或利用可危及个人电脑保安的保安上漏洞或弱点，而进行规避作为的唯一目的是真诚地测试、调查或纠正这些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²⁷。

适用国家

- 在 2006 年起于美国实施。
- 新加坡在制订《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时建议订定相若的豁免²⁸。
- 澳洲在 2007 年 1 月起准予一项相若但范围较大的豁免²⁹。

背景资料

美国批予这项豁免的原因是新力公司(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发行的镭射唱片使用某些数码权利管理软件，引致安装有关软件的电脑出现保安上的弱点，因而引致投诉。具体来说，已确定导致问题的是 SunnComm 的 MediaMax 内容保护软件和 First4Internet 的 XCP 防止复制软件程式。

提供的证据显示 MediaMax 和 XCP 控制取用在 2005 年发行的一些镭射唱片的声音乐录(以及部分相关视听作品，例如音乐录影片)，结果导致全球有大约 50 万的电脑网络安装了 MediaMax 和 XCP。此

²⁷ 摘录自美国就禁制规避版权保护系统的存取控制技术的豁免。联邦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规则与规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²⁸ 有关《200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拟本的详情见上文注脚 5。

²⁹ 澳洲《版权法令》(第 116AN(9)条)及 1969 年《版权规例》(经 2006 年《版权(修订)规例》新增的第 20Z 条及附表 10A)准予的豁免(有关详情见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index.html 及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reg/cr1969242/)。该豁免容许任何人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为进行下述订明作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

“如科技保护措施干扰或破坏安装该措施的装置(主装置)或主装置联用的其他装置，可取用该科技保护措施所保护的版权材料，以便：

- (i) 防止该科技保护措施破坏或进一步破坏主装置或其他装置；或
- (ii) 维修主装置或其他装置(如须规避该科技保护措施才能进行维修)。”

澳洲的豁免比美国的豁免涉及的范围较广，例如该豁免并不限于声音纪录和与该声音纪录有关的视听作品，主装置并不限于个人电脑，而科技措施所引致的破坏亦不限于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

外，有关证据也确定，这些存取控制措施令到安装了 MediaMax 和 XCP 的个人电脑也出现保安上的弱点³⁰。

美国的版权拥有人反对上述豁免，原因是法例订有另一项豁免，容许规避存取控制措施，以便真诚地测试、调查或纠正一个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³¹。然而，由于不清楚有关保安测试的法定豁免范围是否可扩展至规避例如那些涉及 MediaMax 和 XCP 的个案，以及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美国政府决定就这个目的提供豁免³²。

³⁰ 举例来说，XCP 包括一个“隐身技术”，掩藏 XCP 数码权利管理软件(播放音乐的程式和设备驱动程式)的其他方面。由于“隐身技术”提供一个可以隐藏有害软件的掩藏，因此导致保安的弱点，。与 XCP 不同，MediaMax 并没有包括“隐身技术”。然而，安装 MediaMax 导致“有一些空隙，令到一些怀有恶意的人可以藉此控制电脑”(请参阅在 http://www.copyright.gov/1201/docs/1201_recommendation.pdf 中的《美国版权局局长的建议》，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56 页)。

³¹ 《美国版权令》第 1201(j)条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2.html>)。

³² 美国政府同意，XCP 和 MediaMax 软件属于存取控制措施。关于保安测试的豁免，《美国版权法令》第 1201(j)(1)条界定“保安测试”为“取用一部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唯一的目的是真诚测试、调查或纠正一个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倡议这项豁免的人士认为，并不肯定准许的作为是否包括规避用以保护储存于一部电脑或一种可以透过电脑存取的可拆除媒体的声音纪录或视听作品的措施(相对于规避一种保护电脑系统本身的存取控制措施)。由于关于“保安测试”的豁免的范围并未经过美国法院的判决，美国政府批予豁免，以避免任何不明确的情况。

我们的《版权条例》第 273D(2)条为规避科技措施的行为提供一项豁免，只要该规避行为的唯一目的，是保安测试、调查或纠正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该条文的豁免范围应可包括类似因安装 XCP 和 MediaMax 软件所引致的问题。

豁免(8)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版权法令》第 49 条提及的一类图书馆或档案室，在该条文所述的情况下，为某人复制或传送文章或已发表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让该人进行研究或研习³³。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澳洲《版权法令》第 49 条³⁴是一允许作为，容许图书馆及档案室把作品的合理部分复制和传送³⁵给需要使用有关复制品进行研究或私人研习的使用者。豁免(8)实际上容许图书馆及档案室为作出允许作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³⁶。

³³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³⁴ 有关澳洲《版权法令》的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³⁵ “传送”的意思是指透过互联网提供或以电子形式发送(澳洲《版权法令》第 10 条)。

³⁶ 对比来说，我们的版权法例亦容许图书馆馆长制作作品合理部分的复制品，以供应给需要使用有关复制品进行研究或私人研习的使用者(《版权条例》第 47 至 49 条)。

豁免(9)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制作声音纪录及其相关的物品的复制品，而唯一的目的是供在《版权法令》第 107 条所述的情况下广播³⁷。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资料

澳洲《版权法令》第 107 条³⁸允许制作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以在指明情况下作广播之用，但广播该等纪录不可构成侵犯该等纪录的版权³⁹。豁免(9)实际上容许广播者为作出上述允许作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

³⁷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³⁸ 有关澳洲《版权法令》的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³⁹ 对比来说，香港的版权法例容许获特授权广播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人，为广播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目的制作有关作品的影片或声音纪录的附带复制品。（《版权条例》第 77 条。）

豁免(10)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如符合下述条件，可取用受科技保护措施保护的版权材料：

- (i) 科技保护措施并非正常运作；以及*
- (ii) 无法以合理途径取得替代科技保护措施⁴⁰。*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这项豁免容许规避“并非正常运作”的存取控制措施，包括已淘汰，遗失，损坏，有毛病或故障或不可使用的存取控制措施。如果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及以一般商业价格取得一个替代措施，则代表该措施可以经合理途径取得。

⁴⁰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豁免(11)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任何人在《版权法令》第 47D 条所述的情况下，复制或改编属于第 47D 条提及的一类电脑程式，目的为要使独立编制的物件与该电脑程式或其他程式互相兼容操作⁴¹。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香港相类似的豁免

为确保我们的版权法例内的禁止规避条文不会妨碍合法软件开发活动，我们订有例外情况，规定在符合某些指明条件下，可进行规避作为以便不同的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⁴²。

⁴¹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⁴² 见《版权条例》第 273D(1)条。我们认为现有的豁免已足够应付有关目的，而无需就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豁免。

豁免(12)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在《版权法令》第 VB 部第 2A 分项所述的情况下，由教育机构或在教育机构的处所内，复制或传送该等条文所述的某种版权材料⁴³。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在澳洲有一些允许作为，在符合其他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容许教育机构复制或传送⁴⁴属于电子形式的作品的一小部分⁴⁵，以便该教育机构开办的课程使用。然而，假如复制的部分超过有关限制，则需要向代表版权拥有人的版权收费组织支付公平的报酬⁴⁶。

另一方面，香港的教师和学生可复制和透过学校的内联网提供作品的合理部分，以便在教育机构开办的课程中作教学或学习用途，但先决条件是有关作为必须属于公平处理⁴⁷。此外，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学生可以为教学或学习用途，就作品作出合理程度的翻印复制⁴⁸。

⁴³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⁴⁴ “传送”的意思是指透过互联网提供或以电子形式发送(澳洲《版权法令》第 10 条)。

⁴⁵ 一般来说，一小部分应是不超过两页，或作品的 1%(以较多者为准)。

⁴⁶ 澳洲的教育机构须向代表版权拥有人的版权收费组织支付商定的补偿金，假如未能商定补偿金额，则由澳洲版权审裁处裁定。

⁴⁷ 《版权条例》第 41A 条。

⁴⁸ 《版权条例》第 45 条。然而，在很多方面，香港的允许作为与澳洲的允许作为有所不同。澳洲的允许作为须受制于一些明确及具体的数量限制，假如复制超过指明的限制，使用者须根据“公平的报酬”制度，向版权拥有人支付补偿金。另一方面，香港有关“公平处理”和“翻印复制”的允许作为较为有弹性，而且涵盖广泛的作品和活动，亦不受制于具体的数量限制。使用者必须按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应用关于例外情况的准则。假如使用者遵守有关条件，则无须向版权拥有人支付补偿金。

豁免(13)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协助阅读残障人士的机构在《版权法令》第 VB 部第 3 分项所述的情况下，复制或传送任何版权材料，以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⁴⁹。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在澳洲有一些允许作为，容许协助阅读残障人士的机构复制或传送⁵⁰版权作品的部分内容，但须向代表版权拥有人的版权收费组织支付公平的报酬⁵¹。

在香港，任何向阅读残障人士提供协助的机构均可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或供应适合其特别需要的版权作品复制品⁵²。

⁴⁹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⁵⁰ “传送”的意思见上文注脚 44。

⁵¹ 在澳洲，协助阅读残障人士的机构须向代表版权拥有人的版权收费组织支付双方同意的补偿金。如双方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共识，则由澳洲版权审裁处裁定。

⁵² 《版权条例》第 40A 至 40F 条。香港的允许作为与澳洲的允许作为主要分别，在于澳洲的机构必须就使用版权作品向版权拥有人支付公平的报酬。另一方面，香港的机构只要符合指明条件，便无须向版权拥有人支付补偿金。

豁免(14)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在《版权法令》第 50 条所述的情况下，图书馆或档案室把文章或已发表作品的部分或全部复制或传送给其他图书馆或档案室⁵³。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香港相类似的豁免

香港的版权法例容许图书馆馆长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复制本以供应给其他图书馆⁵⁴。为确保《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制定的禁止规避条文不会妨碍合法的图书馆活动，我们已订明一个例外情况：假如图书馆馆长规避科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根据香港法例订明的现有允许作为⁵⁵，制作作品的复制本以供应给其他图书馆，便不会被禁止作出规避作为。

⁵³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⁵⁴ 《版权条例》第 50 条。

⁵⁵ 《版权条例》第 273D(8)条。这项豁免应已足够达致上述目的。

豁免(15)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任何图书馆或档案室在下述情况可复制和传送作品或其它制品：

- (i) *为《版权法令》第 51A 条所述的目的而在该条文所述的情况下复制或传送任何作品；*
- (ii) *在《版权法令》第 110A 条所述的情况下，为研究或研习目的或为供发表之用而复制或传送未发表的声音纪录或电影片；以及*
- (iii) *在《版权法令》第 110B 条所述的情况下，为保存或替代声音纪录或影片或为研究目的而复制或传送声音纪录或影片⁵⁶。*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保存作品

扼要来说，澳洲《版权法令》第 51A 和 110B 条容许图书馆或档案室为保存和替代目的而复制和传送⁵⁷作品、声音纪录和影片，以及为与保管和控制该等作品直接有关的其他行政目的而进行上述复制和传送。

在这方面，香港的版权法例容许图书馆馆长和档案室负责人在符合若干指明条件下⁵⁸，为保存和替代目的而制作作品的复制品。为确保《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制定的禁止规避条文不会妨碍合法的图书馆活动，我们已订明一个例外情况：假如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规避科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作作品的复制品作保存或替代用途，则不会禁止他们作出规避作为⁵⁹。

⁵⁶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⁵⁷ “传送”的意思见上文注脚 44。

⁵⁸ 《版权条例》第 51 和 53 条。

⁵⁹ 《版权条例》第 273D(8)条。这项豁免应已足够达致上述目的。

复制及传送未发表的作品

澳洲《版权法令》第 110A 条容许为研究或研习的目的而向使用者复制和传送未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或为供在有关纪录和影片制作超过 50 年时(尽管有关作品的版权仍然存在)发表之用而进行上述复制和传送，但须符合指明条件。

我们的版权法例现时允许图书馆馆长和档案室负责人，在符合指明条件下制作未发表作品的复制品，以供应给使用者作研究或私人研习用途⁶⁰。

⁶⁰ 《版权条例》第 52 条。香港《版权条例》第 52 条订明的允许作为，涵盖范围比《版权法令》第 110A 条更广。香港的允许作为适用于所有未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声音纪录和影片，而不论有关作品的制作时间。澳洲的允许作为则只适用于制作已超过 50 年的未发表声音纪录和影片，尽管有关作品的版权仍然存在。

豁免(16)

在不侵犯有关作品或其它制品的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为进行下述行为而规避存取控制措施，并可获豁免责任：

在《版权法令》第 109 条所述的情况下广播声音纪录⁶¹。

适用国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于澳洲实施。

背景资料

扼要来说，澳洲《版权法令》第 109 条允许任何人广播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条件是必须先向该纪录的版权拥有人支付版权审裁处颁令所指明的款额。如审裁处没有作出有效的命令，广播机构必须以书面承诺，同意向声音纪录的版权拥有人支付由版权审裁处裁定的任何款额后，方可广播该声音纪录⁶²。

⁶¹ 摘录自澳洲 1969 年《版权规例》。详情见上文注脚 29。

⁶² 香港现行的版权条例并没有订立类似的允许作为。

豁免(17)

任何需要使用产品识别码启动的电脑程式：

- (i) 遗失产品识别码，经过合理搜寻后仍无法找到；
- (ii) 市面上不再提供有关的替换产品识别码；以及
- (iii) 使用者没有违反与原本的电脑程式生产商订立的特许协议内有关产品识别码的特许条款⁶³。

适用国家

新加坡在《2007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案本建议此豁免作咨询⁶⁴。

背景资料

这项拟议豁免针对在电脑程式的产品识别码遗失并且无法替换，引致使用者不能安装合法购买的电脑程式的情况。

[终]

⁶³ 摘录自新加坡《2007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草案本。详见注脚5。

⁶⁴ 有关该法令草案本的详情见上文注脚5。